

关于升级华宝兴业网上直销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网上直销的客户，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网上直销原有赎回转认购业务进行升级，升级为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投资者提交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即发起赎回和认购基金的申请，业务申请受理时间变更为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日 15 点。

赎回 T+0 转认购指投资者以签署同意本公司网上直销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规则为有效形式和前提，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提交基金赎回业务申请，并授权本公司将该笔赎回款直接用于认购本公司处于募集期的证券投资基金。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通网上直销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e 网金网上交易、工薪宝 APP、官方微信公众号）办理本业务。

二、开通基金范围

适用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的赎回基金为华宝兴业现金宝 E 基金，适用转认购的基金为本公司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如有新增适用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的赎回基金，届时将以公告方式另行通知，请投资者注意关注。

三、申请时间

投资者在网上直销系统新基金认购业务受理期间，方可申请办理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投资者提交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即发起赎回和认购基金的申请。

通过现金宝 E 基金（即支付方式选择工薪宝）参与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的申请受理期间为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日 15 点，提交赎回 T+0 转认购申请的具体时间点为 T 日（T 日为提交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15 点前，超过该时点视为

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

四、撤单规则

投资者在 T 日（T 日为提交赎回转认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成功提交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申请，对应的赎回和认购申请不得撤单，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手续费

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中，投资者支付的赎回基金手续费，详见各赎回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有不一致，以最新公告为准），现金宝 E 基金赎回手续费为 0；转认购基金的认购手续费率为 0 折，即免认购费；现金宝 E 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手续费为 0，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六、失败申请的处理

1、如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对应的赎回申请确认失败，则转认购基金的认购申请确认失败。

2、如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交易对应的赎回申请确认有效且赎回款实际到达本公司交易账户，但转认购基金失败，则在认购确认失败日下一个工作日将款项按照赎回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退回到投资者原申购的资金账户中。

3、如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交易对应的赎回申请确认有效且赎回款实际到达本公司交易账户，但转认购基金实行按比例配售，则在转认购基金募集结束后将款项中未参与配售部分款项按照赎回基金基金合同约定退回到投资者原申购的资金账户中。

七、业务规则详见《华宝兴业基金网上直销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规则》，以该规则及其不时更新为准。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fsf@fsfund.com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9日